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22 屆 第 10 次 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原始記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 謹 識

第 22 屆第第 10 次臨時會目錄

第一日會議..... 一 頁

第二日會議..... 一 頁

第三日會議..... 二 頁

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日會議：一、報到 二、開會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一、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一號張主席景舜	二號陳副主席國雄	三號陳代表俊清
四號劉代表英科	五號楊代表松柏	六號鄭代表麗玉
七號許代表晋里	八號劉代表瑋榕	九號陳代表淑君
十號張代表春財	十一號吳代表三存	

(二)指定議事錄簽署人

由陳副主席國雄、張代表春財為本次大會議事錄簽署人。

第二日會議：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廖文慧 農業課長陳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園長許淑

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議事有關事項收集資料及鄉內建設實地考察：代表簽到後一同前往
陸嘉村考察。

第三日會議：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建議事項)三、閉會
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見附錄代表出席一覽表)

列席：一、本會秘書曾明志(代理) 組員林淑霞 組員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二、鄉長杜懿彩 主任秘書許鳳玲 民政課長吳錫榮

財政課長鍾惠萍 建設課長(莊尚翰代理) 農業課長陳

錫敏 社會課長吳堂華 行政室主任陳啟嘉 主計主任

宋瑞隆 人事主任紀曉筑 政風室主任詹廷嘉 幼兒園

園長許淑娟 清潔隊隊長許智誠 圖書館館長顏僑志

主席及職員姓名：

主席張景舜 副主席陳國雄 秘書曾明志（代理）組員林淑霞.曾明志
紀錄：林淑霞、張淑芬、蔡素涵

* 秘書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

今天是 1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本次會應出席代表人數十一名，現在出席代表十一名，已足法定人數，列席人員杜鄉長等十四名，請主席宣佈開會。

***** 開 會 ***** 主席宣佈 *****

陳主席國雄：會議開始（議事槌敲三下）．．．．．。

陳主席國雄：請秘書宣佈今天議事日程。

曾秘書明志：今天的議事日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建議事項)、閉會典禮，接下來要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首先進行公所提案。

一、討論提案

(一)公所提案：

秘書宣讀第一號案

號別：第一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本鄉民代表會因 113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21 萬元整一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4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873 號函(如附件)同意先行墊付，擬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鄉民代表會 113 年 11 月 28 日埤鄉代字第 113000084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台幣 21 萬元整，因應 113 年度公務人員調薪致經費不足，於辦理 115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代表會)議事業務—議事業務—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項下轉正。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追認，俟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民政課吳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吳課長錫榮：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案是因為貴會在 113 年度公務人員調薪，預算編列不足 21 萬元，此案已經貴會於 12 月 4 日同意先行墊付，在此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此案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二號案

號別：第二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陸嘉等轄內共計 8 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詳如附件核定函）案，因 113 年度是項預算數編列不足新臺幣 130 萬，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5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099049 號等 8 件核定函辦理。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詳如附件核定函）案，因 113 年度是項預算數編列不足新臺幣 130 萬，於 115 年

編列總預算辦理轉正，列入總預算科目「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陳主席國雄：請社會課吳課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吳課長堂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鄉目前有 5 個社區做 5 天，3 個社區做 2 天的共餐，今年上級補助共 500 多萬，收支對列科目在 113 年編列 380 萬，科目編列不足縣府及中央補助的 130 萬無法列入，所以增列預算貴會如同意於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請各位代表支持。感謝大家！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同仁有問題要提問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秘書宣讀第三號案

號別：第三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埤頭鄉長杜懿彩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本所 113 年獲配「112 年度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經費新臺幣 3 萬 4,100 元整墊付款案，因 112 年 11 月 20 日補助機關修正核定，受補助機關動支計畫亦修正，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76769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新臺幣 3 萬 4,100 元整，於辦理 115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三、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四、檢陳前項原函影本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陳國雄主席：請清潔隊許隊長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許隊長智誠：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案是配合環保局焚化爐回饋金計畫修正經費是 3 萬 4,100 元，預計於辦理 115 年度總預算時列入總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嗎？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照案通過請舉手（過半數代表舉手同意）議事槌敲一下．．．．．。

*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國雄：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臨時動議：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議程是臨時動議。

陳主席國雄：各位代表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請教豐崙村 5 甲公園都用活動中心的水電，理事長反映所有在那

裏運動的都用社區的水電，又無法核銷台電回饋金。

吳課長堂華：感謝代表的關心，針對豐崙社區的電到底是不是用活動中心的電，至於台電回饋金電協金的部分明文規定不能核銷水電。這部分以我的了解是這樣。

楊代表松柏：台電的回饋金不能用於水電，我建議如果不能核銷水電是不是用變通的方式，因為社區有辦共餐在那裏運動的民眾也不能不讓他們用，因為水電每次都繳很多錢，請公所看能用什麼名目可以核銷，幫忙處理水電的問題然後再補貼。請公所幫忙想辦法。

陳主席國雄：鄉長、主秘和課長研議看楊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如何解決，再向楊代表報告讓他能回覆理事長的需求。

楊代表松柏：本鄉零售市場請公所報告現在進度如何？

建設課莊尚翰：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有關市場這案目前繼續與地主溝通協調，車輛進出用到私人土地事宜，還有辦理綠建築證書核定後再辦工程履約的部分，目前市場這案是停工中，後續執行方向會再與補助單位及上級機關討論之後再辦理。

楊代表松柏：上次會議說包商不做，那現在到底要不要做，才有後續的工作。

陳主席國雄：上次不是說 12 月幾號要決定到底要不要做。請主秘。

許主秘鳳玲：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謝謝楊代表對於零售市場這案的關心。目前需要辦理經費保留，已向經濟部辦理保留中，也與經濟部研商後續執行方向，因上次說明會還有很多反對的聲音。當時建商聽到這麼多聲音也覺得此件工程困難重重，廠商感覺如果繼續執行這段期間碰到民眾有不同聲音，上次有民眾提出道路進出是私有產權不讓通行，

這也是我們溝通的方向。建設課繼續努力尋找解決的方式。我們先保留經費再繼續執行，現在建商的態度偏向提出解約。如果解約也有一定的程序要進行。

陳主席國雄：到底要做還是不要做要讓代表會知道確定的日期。

許主秘鳳玲：公所的立場是想做，但現在廠商提出解約，但解約的程序其實還會延伸其他的問題。現正與經濟部研商要等經濟部確定此件能解約。

陳主席國雄：照妳的說法我們向選民回答還要等經濟部的消息，我們完全不知道進度。

許主秘鳳玲：爭取建設經費不易如果不繼續進行，後續的工作也不是不做就不做了。

陳主席國雄：楊代表這件請鄉公所整理看後續如何進行再回覆，你繼續下一件。

楊代表松柏：決定之後再告訴我們，代表會也要知道後續的流程，不是說停就停，有相關的條例責任的歸屬要弄清楚，鄉民都很關心只要到市場都有人詢問，有鄉民反映如果不施作圍起來鄉民出入不方便，圍籬要先拆除裏面雜草叢生。

陳主席國雄：現在還沒決定要不要做，有接受到陳情圍籬現在不拆也是公道，但裏面已雜草叢生，附近居民投訴怕裏面躲著東西，請有關單位去勘察是否需要處理。如果需要處理請盡速處理。各位代表還有其他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吳三存代表。

吳代表三存：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路燈 85%以上都有認養，要固定去巡視有的不亮有的 24 小時都亮著，行的安全很重要，不亮的鄉民會罵，24 小時亮著又造成浪費。請建設課研議如何進行？

陳主席國雄：吳三存所提請建設課研議，是不是固定時間去巡視，一般都是村長或代表接受到陳情再向公所報備何處不亮或是整

天亮，一般都是這樣處理，吳三存代表的意思是我們化被動為主動請公所騰出人力去執行。

建設課莊尚翰：感謝代表的建議。我們的工區遍布全鄉同仁出去有看到路燈白天亮都會馬上用 LINE 回傳登記，這部分會再加強巡視，感謝代表的建議。

陳主席國雄：吳三存代表公所人手不是很夠，讓他們再想想增派人手去巡視。有時鄉的範圍大沒巡視到也要體諒，讓他們知道我們的心聲，讓公所更細心去做這些工作。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嗎？請楊松柏代表。

楊代表松柏：本鄉自行車道至上友這段樹木已整修，公所的效率值得肯定，只有樹木修剪我覺得還不夠是不是要設置警示標誌或是告示牌，還是公所另有規劃。

建設課莊尚翰：有關自行車道目前有去爭取經費，星期一同仁到台北爭取一筆經費，到時候自行車道整段沿路會加強告示牌及警示標誌。

楊代表松柏：要積極進行本來立意良善要讓鄉民運動，但常發生重大車禍也很可惜，我們做好了再發生公所的責任較小。我們都沒做要積極加強設置。

陳主席國雄：請建設課將楊代表所提列為重點處理，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要提出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

三、閉會典禮：

曾秘書明志：接下來是閉會典禮，請主席致閉會詞。

陳主席國雄：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經由大家的努力圓滿結束，感謝大家的努力及配合，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閉會（散會）：秘書報告．．．．請主席宣布散會*****

陳主席國雄：本席宣布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散會（議事槌敲三下）．．．．．。

主 席	張 景 舜
副主席	陳 國 雄
秘 書	曾 明 志（代理）
組 員	林 淑 霞
組 員	曾 明 志
紀 錄	林 淑 霞
	張 淑 芬
	蔡 素 涵
簽署人	陳 國 雄
	張 春 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